

# 东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发〔2021〕35号

---

## 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何泽冲、杜江峰记个人三等功的决定

各镇、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府各部门：

近年来，我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扎实推进，“平安东阳”创建活动深入开展，从中涌现出了一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，为保护国家、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作出了积极贡献。为表扬先进，弘扬正气，根据《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》（浙政办发〔2011〕90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市有关部门推荐审核、市十五届政府第八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决定分别给予奋不顾身跳进东阳江救人的何泽冲、与精神病患奋勇搏斗避免群众受伤的杜江峰同志记个人三等功一次。

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勇于奉献，切实担负起社会责任，积极参与见义勇为，为打造“平安东阳”作出积极贡献！

东阳市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人武部，法院，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---

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8日印发

---